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6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林以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積欠電信欠款為由，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37元及利息，為請求給付金錢而標的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之訴訟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次查，兩造間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信業務服務契約第46條固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乙方（即被告）申辦本服務之甲方（原債權人）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上開契約可憑；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，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不能依該條款取得管轄權。末查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載明被告居所為新北市深

01 坑區，惟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居住於上開居所之事實，
02 且被告之戶籍前於000年0月間即自新北市深坑區遷至新北市
03 板橋區，有遷徙紀錄存卷可參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其住
04 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5 院起訴，有所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林易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徐子芹